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 書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號
聯絡人：王玟晶
電話：02-062217201 分機 2109
傳真：02-2226115
信箱：winwang@nmt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秘字第11130029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電子檔(odt)、令用印後掃描檔(pdf)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電子檔(odt)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(odt)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，經本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文學秘字第1113002907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Using Facilities of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」。
- 二、併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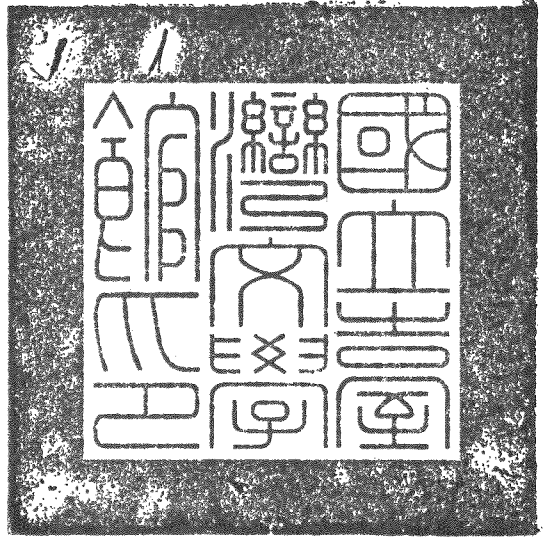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文化部法規會、文化部秘書處、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館研究組、本館展示組、本館公共服務組、本館典藏組、本館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-12-29
交16:38:01章

國立臺灣文學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秘字第 11130029072 號



修正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

館長 林 中 力

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使用者之資格條件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公司行號或非法人團體及民法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申請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活動為原則：

- (一) 臺灣文學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二) 臺灣文學有關學術活動。
- (三) 臺灣文學有關新書發表會。
- (四) 其他文化藝術相關活動經本館同意者。

六、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(一) 國立臺灣文學館場地使用申請表。(格式由本館另行公告官網)
- (二) 申請用途為展演活動或發表會者，須另檢附場地佈置圖、用電、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。